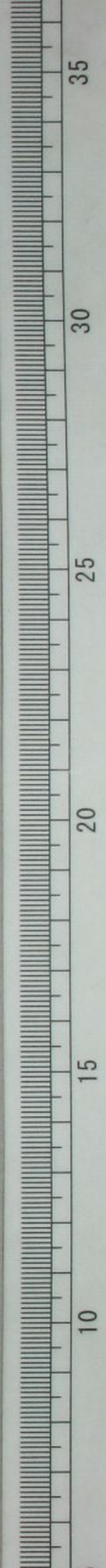




今義解

九

| |
|-----|
| 113 |
| 744 |
| 9 |



4 15
744
9

假寧令第廿五
假謂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
假一日之類是也寧者歸寧即
三年一給定
省假是也
凡壹拾參條

他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謂大學典

等類亦准此其休假甲中務宮內供奉諸司及

假等若欲上者聽也謂兵庫馬寮亦同五衛例

五衛府別給假五日也凡諸司休假六日一名給

至於五衛不依此法一度不依百官之例五月

八月給田假分為兩番各十五日其風土異宜

種收不等通隨便給謂養物成功曰風坐生萬
物曰土其土宜不同各有

養物成功曰風坐生萬

早晚若依一法恐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鄉
土四月捕殖七月收斂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
也
外官不在此限謂此條皆擬在京
故云不在此限

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省

假謂定省者孝子事親昏定晨省是既云文武
官長上者即番上不在給例其官人衣假

內可得還家者更不給定省假故下卅日除程
文云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也

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謂假有官人因緣
還家之後更待三

年而始給假之類
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謂選叙令職事官
患經百卅日及緣

親患假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
解准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并
給假並皆同職事其兼自餘喪者謂非車皆給假夫
子於本生亦解官也

及祖父母養父母外祖父母卅日三月服卅日

一月服十日七日服三日

凡無服之殤謂未成人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

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云
本服三月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

心喪居憂但文云無服故不可著服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

服一日

允師經受業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者喪給假

三日

允改葬一年服給假廿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

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允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

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有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有本假三日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二十日之類

允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允給喪假以喪日為始猶謂喪日舉哀者以聞喪

為始謂允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為始不可追計死日其聞喪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葬假

允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

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謂官司得喪家牒更附便使移

告若無便使者亦差專使報告其告追之間已

經周替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

皆如法也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任居邊

要謂居邊為要壹岐對馬者申官處分謂官更奏聞

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謂若應過此限者本司不得直判皆奏及欲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及六

位以下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聞謂二省申

官官轉申聞

允外官及使人謂勅使官使皆是也聞喪者聽所在館舍

安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使事速者不必滿假限再三舉哀訖即發往不得

於國郡廳內舉哀上

允外官任訖給裝束假近國卅日中國卅日遠

國卅日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有事

須早遣者不用此令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雖是舊人亦

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任官皆同但任官者不待收田苗即便赴職若舊

人見有田苗應待收獲者待收獲訖遣還

喪葬令第廿六謂喪者死屍稱也葬者藏也凡壹拾柒條

允先皇陵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皇后

皇太子墓在令無置陵戶令守非陵戶令守者

十年一替謂課役准陵戶也兆域內謂兆亦域也墓大夫掌郊

墓之地域為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

允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謂允人君即位

服絕傍基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基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為一等故稱一等以上即外祖父母亦同依同

令皇帝不視事與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考妣

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為三等以下謂四等

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漆也為三等以下謂四等

五等之內無服親故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

之制亦一及諸臣之喪謂儀制令皇帝不視事是也除帛衣謂白練衣外通用雜色

凡京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遭祖父母父母

及妻喪四位遭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謂一位以下也

並奏聞謂治部申官遣使弔殯謂殯於戶內

於客位是並從別式

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上喪故云薨

卒文云在職即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

大輔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

治部少輔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

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歲以下是無服之

餘條亦准此例也皆土部示礼制謂職負令贊内親王

女王及内命婦亦准此謂准此者廣承當條之

同此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事同職事官例即

下條亦准此其外官及使人於所在薨卒者国

郡官司隨便監護也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謂京官及国司並同正從

一位純卅疋布一百卅端鐵十連正從二位純

卅五疋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純卅二疋

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純十六疋布六十

四端鐵三連從四位純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

三連正五位純十一疋布卅四端鐵二連從五

位純十疋布卅端鐵二連六位純四疋布十六

端七位純三匹布十二端八位純二疋布八端

初位純一疋布四端皆依本位給謂不論職事

階給也文云依本位即无位長上不在其散位

給例其勳位不帶官位者亦同無位法

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半太政大臣

絕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
准一位大納言准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例
其別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皇親准從五位
三分給二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位給純五
類下文云減數而無位皇親三分給二即給三疋之
不等從多給故女系准此減數不等從多給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以上本位高者從位給若卑者

凡官人從征從行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皆及使依職給之類也

人所任身喪皆給殯銀調度謂賻物之外別給但物多少待式處分

凡親王一品方相輜車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

以導輜車者也各一具鼓一百面大角五十口小

角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鈺鏡鼓謂鈺者似鈴柄中上下通也鏡者如

鈴無舌有柄執鳴各二面楯謂所以自扞葬者也七枚發喪

三日謂發喪猶舉哀也先葬二日始舉哀乃至葬

以菽日為終也即鼓角幡楯等凶儀二品鼓八

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

四品鼓六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六十口幡三百竿其輜車鏡鼓楯鉦及發喪日並准一品諸臣一位及左右大臣皆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楯車三位輜一具鼓卅面大角卅口小角卅口幡二百竿金鉦鏡鼓各一面發喪一日太政大臣方相輜車各一具鼓一百卅面大角七十口小角一百卅口幡五百竿金鉦鏡鼓各四面楯九枚發喪五日以外葬具及遊部葬謂具者帷帳之屬也遊部者終身勿事故云遊部也並從別式五位以上

及親王謂無一位皇親並借輜具及帷帳若欲私備者

聽女亦准此

凡皇都謂天子所居也及道路謂公行之道路皆是側近並不得

葬埋

凡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謂別一祖者別一族之始祖也氏宗者氏中之

宗長即繼嗣令聽勅定是也並得營墓謂墓之言慕也言冢營之地孝子所思慕者以外不合雖得營墓若欲大藏者聽

令義解卷九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並臨時量給送葬夫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記具官姓名之墓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也無親者是別戶之內並

無五等以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也

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檢校

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

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

應驗據及雖署記不在而者不用此令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

凡親王及三位以上暑月薨者謂六月七月給水

凡百官身亡者親王及三位以上稱薨五位以

上及皇親稱卒六位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凡喪葬不能備禮者貴得同賤謂不得同貴

厚資薄葬聖賢之情故貴者得同賤者不得同貴

凡服紀者為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本主謂其文學家令等不

在此一年謂以十一月為限不計潤月祖父母

養父母五月謂其養子為本生一年也曾祖父母

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謂養

子之妻妾於夫嫡子三月高祖父母舅姨嫡母

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衆子嫡孫十月

衆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

關市令第卅七凡貳拾條

凡欲度關者皆經本部本司謂本部本貫也假有大舍人是京人

而欲度關者依式造過所先申本寮察修許牒送於京職職更判給之類其外國者先經本郡

郡名申因若有本司者亦經本司也請過所官司檢勘然後判給

還者連來文謂連來文者假有行人更欲還京

所故云連來文也其依下文即申牒甚給若於

來文外更須附者驗實聽之日別摠連為案若

已得過所有故卅日不去者謂既以卅日為限即不滿限者不可

更改給其關司准計行程將舊過所申牒改給

若在路有故者謂亦卅日不去者其雖非在一處經卅日而通計乃滿限者亦

當國官司具申隨近國司具狀送關雖非所部

有來文者亦給謂假有行人取本部過所來更亦欲向他關國而經當所請過

所者雖非是所部緣其類也若舩筏經關過者謂長門及

有來文急判給之類也若舩筏經關過者

撰津其餘不請過急請過所

所者不在此限急請過所

凡行人出入關津者謂行人者公私皆是也津

運度自依雜皆以人到為先後不得停擁

今不關此條皆以人到為先後不得停擁

凡行人度入關津者皆依過所二載開名甚過

若不依所詣別向餘開者開司不得隨便聽便

其入出

凡行人賣過所及乘驛傳馬出入關者謂驛子

元歷名直計人數勘過即

雖有胃度開司不坐也開司勘過錄白案記

謂凡行人及乘驛傳度開者開司皆為其過所

若官符以立案記直於白紙錄之不點朱印故

云錄其正過所及驛鈴傳符並付行人自隨仍

驛鈴傳符年終錄目申太政官謂附朝集

凡丁近上役及庸調脚度開者皆據本國歷名

謂此令歷名與律惣並義同也共所送使勘度其役納畢

錄以立注記當其同放還

還時據此勘放

二

凡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易其東邊北邊
不得置鐵冶謂冶者練鐵之處也

凡蕃客初入開日所有一物以上開司共當客
官人具錄申所司謂開者初所經之開若無開處者國司檢校當客官人者
領客使也所司者治部省也入一開以後更不須檢若無開

處初經國司亦准此

凡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為人
糾獲者二分其物一分賞糾人一分沒官若官

司於其所部捉獲者皆沒官謂不限部人外人獲者皆是若部人於他界交易而本部官人遣

捉獲者合賞一分其開津糾獲及里長坊長於
其坊里捉獲者亦皆沒官

凡禁物不得將出境若蕃客入朝別勅賜者聽
將出境

凡開門並日出開日入閉

凡市恒以午時集謂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是也日入前擊鼓

三度散每度各九下

凡市每肆立標題行名

謂肆者市中陳物處也。題行名者假如題標

肆之類也。

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

謂准貨物時價者凡

物各有上中下三品。即其價直各物別各有上中下三等。故惣有九等。沽價即下。徐云准中沽價。是准中物。中沽價。文云准貨物時價。即知據市。塵交關之價。官不別立沽價法也。為三等者。假如一旬。沽價上布一端。或錢三百。或三百一五十。或四百。即依中沽。三百一十。立沽價法。其餘中下二品。依中沽。為定。故云為三等也。十日為一簿。在市案記。季別各申本司。謂官家交關及懸評贓物。皆據中沽價。故立此案記。本司者京職及國司。

凡官與私交關以物為價者准中估價即懸評

贓物者如之

謂假如有。正月盜得絹一疋。以五貫錢退。准正月。上布中沽。依其所得布數。科罪之類。故案律。監守盜得。一疋。上絹。已費。訖。即不除名。為懸評。取中沽。又依律。有賣價貴賤。與沽不同。急依沽為定。即贓見在者。急取見物。中沽。准上布。沽價。其所犯之人。不爭貴賤者。急與見在贓同。

凡官私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

凡謂

諸司及廢人。用權衡度量者。皆詣大藏省平校。然後用之。其諸國并要用官者。司別給樣也。依律。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皆州。即知平校。且官司題印。但唐令云。並印暑。然後聽用。此令除印。

暑文故不可暑唯依律不在京者詣所在國司

平校然後聽用

凡用稱者皆懸於格用斛者皆以概謂稱者稱量輕重也

概者橫木所以懸稱也粉麵則稱之
粉謂米屑曰粉麥屑曰麵

凡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謂

婢之主自修辭條連保證暑乃其馬牛唯責保

申送官司判立券解也其馬牛唯責保證立私券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與其餘貨物不在此限

凡出賣者勿為行監謂不罕為行也其橫刀槍

鞍謂橫刀者釵也槍漆器之屬者各令題鑿造

者姓名謂鑿也

凡在市與販男女別坐

凡以行監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如法者還

主

凡除官市買者皆就市交易不得坐召物主雖謂

在市而不得復乖違時價不論官私交付其價

令義解卷九

十四

不得懸違 謂懸者物主相許也。違者物主不知和也。

捕已令第廿八 謂犯法違令典憲不容若有逃

網故曰 凡壹拾伍條

凡囚及征人防人衛士仕丁流移人逃已 謂囚

限有罪無罪但依狀應禁者其散禁亦同及欲

入竅賊者 謂依律是為叛人其叛人捕法已在

謀狀未顯此條為已上道訖事經隨近官司申

迹顯彰情義不同故立兩條也

條謂在路逃已故云隨近官司其在囚獄司罪

也 國司即告已者之家居所屬及已處比國比郡

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隣保令加訪捉 得

之日送本司依法科斷 謂征防及流移人在路

人送行軍所及防人司流移人送配處國司並

皆依法科罪其防人逃已罪至徒以上者不可

更送初向之時犯徒其失處得處並申太政官

已上者差替故也 其有盜賊者猶云盜

允有盜賊及被傷斂者 謂依律盜賊者猶云盜

賊即強竊等也傷斂者猶云斂以其所斂故曰盜

曰傷斂即故鬪謀等也又依獄令盜及斂人不

應三審即明應三審者不依此

條而三審之後乃得追捕也

令義詳考

十五

坊里聞告之處率隨近兵及夫謂兵者兵士也夫者人一夫也

從發處尋蹤登共追捕若轉入比界須共比界

追捕若更入他界與所部官司對量蹤跡付訖

然後聽比界者還其本發之所使人須待蹤窮

其縱緒盡處謂賊跡窮盡也官司精加推討若賊

在甲界而傷盜乙界及屍在兩界之上者兩界

官司對共追捕如不獲狀驗者謂非賊狀露驗不得即

加徽拷

凡追捕罪人所殺人兵謂人夫及兵士也皆隨事斟酌

使多少堪濟其當界有軍團謂當郡之內有軍團者也即與

相知隨即討撲謂撲擊也若力不能制者即告比

國比郡得告之處審知事實先須發兵相知除

翦仍馳馬申奏謂得告之處錄發兵狀申奏即本發之處依律

若其遲緩逗留謂承告之處不赴機急致使賊

得逃已及追討不獲謂本發之處不獲賊也者當處錄狀

卷之六十一

奏聞謂依律也其得賊不得賊國郡軍團皆附

考謂不必降考

凡已失家人奴婢雜畜貨物皆申官司案記謂

失之處錄失物由狀及色目以申官司如得失

物者據此還主是為申官司案記其雖未有家

明皆還本主

凡糾捉盜賊者謂糾告及捕捉其糾告親屬律

之人不在賞限凡告言謂糾告者既是犯罪

財以偷者官役折庸若所殺倍贓理無皆賞糾捉

之家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倍贓者謂

赦之類依並計所得正贓謂假如盜布十端糾

律免徵也唯據見在為分之類即全准為五分以二分賞

糾捉人即官人非目檢校而別糾捉謂官司於

目檢校而別自糾捉者若掩捕鑄錢仍得盜賊

者其事相因不合與賞其非所部官司者一同

凡人例不并共盜及知情主人首告者亦依

賞例

凡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經隨近官司推究謂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當畧藏埋立榜於上官司審推窮其端緒也

畫其形狀以訪家屬謂於藏埋上立標榜記狀

看訪其家屬也

凡官私奴婢逃已經一月以上捉獲者并分賞

一謂奴婢計贓故入分賞之限若將其子逃者亦併計為分賞律盜其母而子隨者併計為罪也文云奴婢即知家人者非也若捉一年以三歲以下者准七十以上其賞減一半也
上十分賞一其年七十以上及瘡疾謂以上者雖是百歲

亦同此法也言人至七十氣力衰竭於其課役功直減少更况過此以往故舉以上而包其外也瘡疾者瘵不合役者并奴婢走捉前主謂奴婢疾以上也

已走捉前主即為前主捉送既異他人捉獲故前主得其半賞其七十以上及瘡疾走捉前主若關津官司捉獲者從
及關津捉獲者賞各減

減半上更亦減一半也
半若奴婢不識主謂奴婢幼稚被人略誘及流

榜告周年無識認者判入官其賞直官酬若有

主認徵賞直還之謂賞直還官

凡捉獲逃已奴婢限五日内送隨近官司謂過五日

不送者科送令若未殺而送者法无罪名與自首同其私放過者以過致資給及棄毀官私器物等論但不合備償也

案檢知實平價依令徵賞其捉人欲俛送本主者任之若送官司見無本主其合賞者十日內且令捉人送食若捉人不合酬賞

謂下條從戮及免及十日外主不至並官給糧賤從良之類也

能固役其才能禁固役使也
允捉逃已奴婢未及送官限內致死失者免罪

不賞謂限內以理死失者依法免罪其限外致死失者當依上條論也其已入

官司未付本主而更逃已重被執送者謂為他人送其官司重執獲者不在賞例也三分以下分賞前提人二分

賞後捉人均謂若數度逃已重被執送者以一分人捉逃經一月奴婢而復逃經一年即重被執送者以十分更為三分所以知者唐令云重

被執送者從遠處徵賞若後捉者遠三分以故其官司捉獲者若走歸主家猶按半賞

全賞前提人也若走歸主家猶按半賞甲之類

凡逃已奴婢身犯死罪為人捉送會恩免死還

官主者依令徵賞若遂從戮及得免賤從良者

謂訴良得免或逃已之後主放為良不徵賞物

之類若有免賤從家人者依文合賞當據平時估價也皆將奴

婢對官司平之謂若未輸賞物其身酬賞若經六十

日無償可酬者令本主與捉人對賣分賞

凡奴婢訴良未至官司為人執送檢究事由知

訴良有實者雖無良狀皆勿酬賞謂奴婢訴主

未至官司為人執送若所訴有實者其捉送之人不在賞例

凡博戲賭財謂博戲者雙六擲菴之屬即雖在

席所有之物謂官物者非其雖賭而在外者為

在席之色而見在賭者為同及句合出九謂和合兩人

為句合也舉九取利是為出得物為人糾告其

物悉賞糾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容止主人

能自首者依賞例官司捉獲者謂監臨官司

別自捉獲者也減半賞之餘沒官唯賭得財者謂勝人

出九之人不首已罪唯告博人者雖糾告之物
已依例賞而所犯之罪急准法坐即其所得利
物急不自首不在賞限其物悉沒官

允兩家奴婢俱逃已合生男女並從母謂官私

官戶家人合其略盜奴婢知而故買配奴婢者

所生男女皆入本主謂略盜者略及盜也和誘

者財分者並皆為主其主自幸生男女者自聽從良也不知情者從母

允得闌遺物者皆送隨近官司在市得者送市

司謂凡闌遺之物皆送隨近官司恐在市得者納於京職故云送市司也其衛府

巡行得者各送本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

主識認者驗記責保謂記者案記也保者保證

還之雖未有記案謂已失之狀未但證據灼然

可驗者急准此其經卅日無主認者收掌仍錄

物色榜門經一周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官聽

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謂雖賣質在他處其

律正賊主來認證據分明者還之義同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2008